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文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076,1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76,03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凯、陈雪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